

媒體報導犯罪事件之社會意涵及責任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
高玉泉*

摘要

我國自解除戒嚴以來，傳播媒體的發展可說是日益蓬勃。從報禁的解除，廣播電台的開放，乃至有線電視台如雨後春筍般的設立都證明了媒體在「量」上的驚人變化。新聞事件的報導，本是媒體重要的工作之一，也是媒體反應社會現象、展現出其與社會互動關係的最具體表現。在憲法第十一條表現自由的保障下，媒體對於新聞事件的選擇、內容及報導基本上是不受公權力限制的。然而，媒體表現自由權的行使未必都是有利於社會發展或個人權益的。尤其在對於犯罪事件的報導上，不但容易造成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傷害，甚至對於政府公權力的行使，亦產生負面的影響。

最近發生的一些重大刑案，如白曉燕被綁架案，即印證了媒體報導對社會所帶來的巨大衝擊。白案再度引發了一連串對於媒體報導犯罪新聞的問題：亦即，究竟媒體應否報導犯罪事件？其尺度或標準何在？現行法律有無相關規範？媒體應如何自律等等。

本文之目的，即在嘗試從傳播及法律的角度，以近年來我國傳播媒體對部份重大犯罪新聞之報導為依據，探討我國傳播媒體應有的責任及其他相關議題，並進而提出檢討與建議。筆者認為，媒體對於犯罪事件的報導，不應全然以自律的方式為之。實則，妥善的相關立法，仍能達到直接或間接約束媒體的目的。

第一章 前言

自民國七十六年解除戒嚴以來，我國傳播媒體的發展可說是日益蓬勃。從報

禁的解除，廣播電台的開放，乃至有線電視台如雨後春筍般的設立都證明了媒體在「量」上的驚人變化。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數量上的增加產生兩個明顯的社會現象：(1) 競爭的激化；及(2) 觸角的延伸。前者係屬於媒體間的問題；後者則是媒體與社會的關係。新聞事件的報導，本是媒體重要的工作之一，也是媒體反映社會現象、展現出其與社會互動關係的最體現。在憲法第十一條表現自由的保障下，媒體對於新聞事件的選擇、內容及報導基本上是不受公權力限制的。美國第三任總統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曾有這麼一句名言：「我們政府的基礎是人民的意見，所以我們最重要的，就是使人民的意見正確。假使有兩種社會，一為有政府而無報紙，一為有報紙而無政府，讓我選擇，我會毫不猶豫的選擇後者。」這段話清楚的點出了新聞自由在民主社會中的神聖不可侵犯性。

然而，媒體表現自由權的行使未必都是有利於社會發展或個人權益的。尤其在對於犯罪事件的報導上，不但容易造成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傷害，甚至對於政府公權力的行使，亦產生負面的影響。

最近發生的一些重大刑案印證了媒體報導對社會所帶來的巨大衝擊。其中白曉燕被綁架案更凸顯了我國媒體在解嚴後的畸型發展。首先，兩家報社在被害人仍身處險境時即大肆報導，毫不考慮綁匪可能因此而撕票。案件曝光後，各大小媒體更日夜守候白冰冰之住宅，甚至跟監偵辦的執法機關及高層首長。尤有甚者，為了吸引讀者，連白冰冰的過去，白曉燕的身世，最後，竟連加害人的家屬都上了媒體，被大肆渲染了一番，絲毫不顧及這些人的隱私及感覺。至於無時無刻的媒體報導執法機關的搜捕行動，無異提供在逃嫌犯逃亡之方向，嚴重妨礙了政府的緝捕行動。

白案再度引發了一連串對於媒體報導犯罪新聞的問題：亦即，究竟媒體應否報導犯罪事件？其尺度或標準何在？現行法律有無相關規範？媒體應如何自律等。這些問題，我國傳播學界在過去雖有論及（註一），但近年來國內政經環境等。社會亦呈現多元化發展，因此有必要重新站在現實基礎上探討這些看似老舊的議題。

本文之目的，即在嘗試從傳播及法律的角度，以近年來我國傳播媒體對部份重大犯罪新聞之報導為依據，探討我國傳播媒體應有的責任及其他相關議題，並進而提出檢討與建議。質言之，筆者並不完全贊同傳播學界的論點，認為媒體對於犯罪事件的報導，應以自律的方式規範之。實則，妥善的相關立法，仍能達到直接或間接約束媒體的目的。

本文在結構上可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從傳播的角度探討媒體報導犯罪事件的社會意涵；第二部份：探討我國目前相關的法律規定及其在實務上所引發

的問題；第三部份：媒體的自律問題，包括我國的自律組織及運作等。最後，本文將嘗試提出一些立法上及實務上的建議，俾提供政府及相關單位參考。

第二章 媒體報導犯罪事件的社會意涵

媒體應否報導犯罪新聞，在二十世紀初的美國即曾引發相當大的爭議，反對者認為犯罪新聞的報導百害無一利，嚴重地置媒體的社會責任於不顧。因此，在1908年，“基督教科學箴言報”甚至拒絕刊登犯罪新聞。但贊成者則認為憲法既保障言論自由，何得禁止其報導犯罪新聞？其實，媒體應否報導犯罪新聞，不應僅單純地從社會責任或言論自由的角度觀察，而應全面地從法律、社會、教育、心理及媒體角色等層面探討，方不致流於偏差。就此，美國傳播學者 Grant Milnor Hyde 教授有很精闢的分析（註二）。依 Hyde 教授的見解，媒體報導犯罪新聞對社會同時帶來正面及負面的社會意涵，茲分述如下：

(一) 犯罪新聞應予報導之理由

犯罪新聞的報導至少可達到下列目的：

1. 警告公眾關於嫌犯之行為：例如在竊盜犯、強暴犯或綁匪等未落網前，民眾得因媒體的報導而加強警覺。媒體可在最短的時間內對最多的人傳達此項訊息。
2. 監督警察、檢察官及法官的辦案：檢、警、法院等司法機關在處（審）理案件的過程中可能出現懈怠、吃案或其他上下其手的不法行為。如果有媒體在旁報導，使辦案過程曝光，當可有效監督其行為，從而減少不法行為之發生。
3. 幫助緝捕及懲罰犯罪：雖然媒體在某些情形下可能影響案件的偵辦，但透過媒體的報導，公眾於知悉案情後，常常能多方面提供線索（如嫌犯之行蹤及犯罪證據等），幫助執法機關破案。
4. 對於潛在的違法者生阻嚇效果：犯罪事件經過報導，如事後為執法機關偵破，並依法施以處罰者，對於社會上某些潛在的違法者，確可生阻斷其犯罪的意念。
5. 保護無辜者免受執法機關濫行逮捕或處罰：某些刑事案件之偵辦警員，因破案壓力過大，往往會找代罪羔羊頂罪，造成冤獄。媒體若能追蹤報導，應可使執法者警惕，並維護人權。

6. 消弭個人之犯罪衝動：某些心理學家認為人的犯罪傾向可因閱讀犯罪新聞及偵探故事而獲得昇華；就像兒童因閱讀漫畫而減輕其頑皮性般。質言之，犯罪新聞的閱讀或傾聽，可以滿足人與生俱來的犯罪傾向。

(二) 犯罪新聞不得報導之理由

1. 將犯罪新聞當成娛樂：媒體應有的社會責任在於據實報導；而非使公眾將犯罪新聞的閱讀當成一種娛樂。但有時媒體過於詳細甚至富戲劇性的報導，或所牽涉者具相當知名度時，難免會使公眾懷著看熱鬧的心情而閱讀。
2. 誇大犯罪行為的普遍性：媒體對於個別犯罪事件的報導，往往讓民眾有犯罪事件普遍發生於社會上每個角落的感覺。然事實上，犯罪行為僅是人類行為的例外，其普遍性非如想像中高。
3. 讓民眾覺得犯罪行為具吸引力：尤其係報導時強調贓物的可觀性及犯案過程的刺激性，使人不免興起挺而走險的意念。
4. 無法強調刑罰的嚴厲性：此點與司法程序講求證據及嚴格適用法律，致使案件的審判趨緩有關。新聞報導講究的是時效性，對經年累月的審判過程及裁判，在一般案件都不認為具有新聞價值，而予以忽略。惟刑罰的目的之一本在透過刑的執行，對社會產生阻嚇效果。此點，媒體的功能顯然無法與司法程序相配合。
5. 提供犯罪參考：對犯罪情節為過於詳細的報導，就潛在的違法者而言，無疑是提供其未來犯罪的計劃藍圖，且更可能強化其犯罪的自信。
6. 扭曲執法人員之形象：刑事案件偵辦過程中，記者難免與執法的檢、警、法官等有所接觸，並進而於報導中對其做某種程度的評價（如形容某幹員為「硬漢」某法官為「酷吏」型人物等等）。此等評論會影響到執法人員的形象，甚至辦案態度。
7. 協助嫌犯脫逃：對於執法單位於某地區，某時段採取搜捕行動的報導，無異於提供嫌犯往他處逃亡之路徑。
8. 誘導犯罪：就意志薄弱或精神狀態不穩定的人而言，媒體報導的感染力是相當驚人的。例如，過度的報導易使年輕人或精神不穩定者走向自殺，殺人或其他犯罪的不歸路。
9. 對嫌犯產生同情心：記者對嫌犯或其家屬所進行的訪問，往往可見聲淚俱下的場面。這樣，容易使民眾在心理上諒解其犯行。然而這種用眼淚換取民眾的同情心，其實是混淆是非的。
10. 造成新聞審判：在執法單位偵辦或審判的過程中，記者往往會以其獨特的管道及方法分析案件，並將之報導，結果對司法審判工作產生莫大的困擾。

11. 鼓勵民眾對犯罪行為的容忍：過多關於搶奪、強姦、強盜、擄人案件的報導，易使民眾生此乃社會常態的大儒想法。

12. 捧紅職業或大哥級的犯罪人物：例如媒體對某黑道大人物的報導，反使其黑道地位大增，使其屬下喽嘍們更加效忠。

由以上分析可見，犯罪新聞的報導，對社會可能帶來正面及負面的影響。因此，對於媒體應否報導犯罪新聞，比較可以令人接受的折衷立場是准予報導，但應有所節制。而所謂節制，係指報導方式、內容及用語方面的約束。事實上，從以下的分析可以發現，法律的一些限制規定及媒體的自律規範即是在這個折衷立場上發展。

第三章 現行法之規範

我國並無一部單行法規定媒體應如何報導新聞。在憲法第十一條表現自由的保障下，的確也不宜制定任何法律約束媒體採訪或報導新聞的行為。但這並不表示媒體在採訪或報導新聞時，得為所欲為。媒體的報導如果侵害到公共利益或個人權益時，仍得依相關法律予以制裁。這些規定散見於各法律之中，茲臚列論述如下：

(一) 妨礙司法之禁止

出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出版品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該事件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違反本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為警告，禁止出售或扣押等處分。（出版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本條所謂出版品，依同法第二條，係指新聞紙類（即報紙與雜誌）、書籍與其他出版品類等三種。

另外，針對電子媒體，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及有線電視法第五十二條亦有相同規定。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對其為罰鍰處分（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有線電視法第五十九條）。為求簡明，本文以下僅以出版法之規定為討論對象。

法律所以如此規定，主要係認定媒體對司法案件的評論足以妨害法院獨立及公平的審判。此點，中外學界已有討論，茲不多贅（註三）。

筆者在此欲強調者，本條前半段之規定，僅限制出版品不得評論而已，故單

純的報導，仍不在禁止之列。僅有在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之情形，始絕對禁止報導。因此，理論上，對於犯罪事件，媒體仍得為客觀報導事件的發生經過及結果，甚至採訪相關之司法人員及證人等。但是，在現實層面，仍有幾個有待檢討的問題：

1. 報導與評論難以區分：

媒體在報導犯罪新聞時，其語氣及用字常含有評論之意涵。例如，新聞記者習以為常的在新聞報導的末段或尾聲附加一句類似有關單位應痛下決心、嚴加檢討等語。此點，其實已是媒體針對報導事件所作之結論。其為評論，毫無疑問。至於電子媒體動輒製作所謂「深入報導」，針對特定犯罪事件，探討其來龍去脈，更屬不妥。惟究竟應如何拿捏，始不致影響司法審判，則非純係法律問題，主管機關應與傳播學界合作，作進一步探討，以擬定新聞報導的參考範本及標準。

2. 報導內容之詳細度：

犯罪新聞的報導，固然應以事實為本，然究竟應達何種程度，始認為適當，不無疑問。聯合報於 1993 年 12 月 24 日之社會版有下列一則報導：

標題：應徵家教 興大女生范錦瑜遭姦殺

內容：台北縣中和市昨天發生姦殺命案，中興大學財稅系四年級女生范錦瑜被人發現死於一棟出租三樓公寓，下半身裸露，牛仔褲、內褲和一串鑰匙棄置在旁，脖子有勒痕……檢察官和法醫在死者下體發現精液和男性體毛……

此項報導，對於犯罪之結果及被害人之描述，頗為詳細，是否有此必要，實堪疑問。至於對被害人家屬則更造成心理上的傷害。其實，此種過於詳細的描述，早年亦發生於美國，而終於引發傳播界及法律界的重視。美國學界認為犯罪事件的報導，一向都有下列五大爭議：

1. 應否報導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的細節；
2. 應否報導性犯罪的細節及受害者的姓名；
3. 應否報導被告的供詞細節，或報導被告已經認罪；
4. 應否報導被告的過去犯罪紀錄；
5. 應否公布青少年罪犯的姓名（註四）。

這些問題所以引發爭議主要原因有二：

1. 足以影響司法審判；及
2. 影響當事人，及其家屬之權益及心理。

儘管如此，傳播學界仍然認為，這些問題屬於媒體自律的範疇，而非法律所

得干涉。此點我國傳播界亦採相同見解。例如，在白曉燕撈人勒贖案發後，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秘書長賴國洲在一項研討會中即表示媒體應負起社會責任，但應由自律著手，由政府立法管制是下下策（註五）。有關媒體自律的問題，將於下節討論。筆者於此欲強調者，站在維護司法偵查及審判的公正性而言，披露過多關於犯罪之事實，亦足以破壞司法審判工作。蓋案件事實尚未經嚴格的刑事訴訟程序之調查，所謂犯罪事實即已廣為流傳，容易形成先入為主的定見，甚至可能發生「推定犯罪」之嫌。

筆者認為，出版法第三十三條既然僅限制出版品不得評論偵查或審判中之案件或相關人士，而不限制單純之報導，但另一方面，依前述分析，詳細的、深入的報導亦可能影響司法審判，故實應考慮另闢蹊徑，以謀解決。解決之道，可由下列兩方面著手：其一，應由執法人員做起，即要求警員、檢察官、法官等不得擅自對案件發表相關之消息，包括犯罪事實及被告資料等。尤其是基層警員，其往往為記者取得犯罪消息的主要來源，並從而判斷案件的重大性，及新聞價值。因此，承辦案件之警員固不應透露偵辦中案件之情節，更不應將警局之業務紀錄及犯罪紀錄供記者翻閱。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即認為雖然警察機關不得妨害記者於公共場所採訪新聞，但記者亦無取得公眾禁止取得資料的特權（註六）。讓記者自由採訪警員及翻閱警局資料，無疑是給予記者特殊待遇，法理上甚有問題。筆者認為，解決之道，或許是效法美國律師協會於 1968 年通過的「李爾登報告」，限制司法人員透露犯罪之供詞及其他文字紀錄或具體證據，且在偵訊期間，只公佈少量的資料（註七）。在我國，或可考慮首先建立警察局統一發言制度，對外界一概由地方警察局長或分局長負責將當天重要的事件摘要公開。至於記者是否繼續自行追查或點到為止，則不加干涉。

其二，加強記者對於刑事訴訟法原理原則之瞭解及素養。就具有新聞價值的犯罪事件而言，記者往往會自行或受上級指示，追查案件之情節。例如訪問所謂的證人，採訪所謂的犯罪現場，或分析相關資料等。這種業餘式的偵探工作（amateur detective works）最大的問題在於記者大都不具備相關法律素養，對所謂證人之證詞，更無判斷之經驗或法理依據；至於所謂犯罪現場，更容易流於臆測。然記者既有報導之自由，故可行之道應是盡量地灌輸記者刑事訴訟法之原理原則，尤其是證據部份的規定，以增強其對事物之判斷能力，並減少偏差報導。此點，亦為美國學界所認同（註八）。

（二）公開犯罪被害人姓名及身份資訊之禁止

立法院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二十二日公佈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媒體報導性犯罪事件，作了某種程度的限制。所謂性侵害犯罪，依同法第二條，係指刑法第兩百二十一條至第兩百二十九條及第兩百三十三條之犯罪。本此，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大部分犯罪皆包括在內。

括在內。 基於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本法第十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被害人同意或因偵查犯罪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新聞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得各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依此規定，類似前述聯合報記載中興大學女學生遭毒殺之報導，即應受新聞主管機關罰鍰制裁。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所謂性侵害犯罪僅限於刑法第兩百二十一條至第兩百二十九條及第兩百三十三條之犯罪，而不包括第兩百三十條之血親相姦罪及第兩百三十一條之引誘容留良家婦女姦淫或猥亵罪。因此，解釋上，媒體對於血親相姦罪及引誘容留良家婦女姦淫罪或猥亵罪之報導，即不受第十條之規範，而得將相姦人或被引誘容留之良家婦女之姓名及相關身份資料予以公開。固然，在血親相姦罪，和姦者並非犯罪受害人，而是行為人，惟如和姦者之一造為未成年之子女時，是否仍得予以公開其姓名及資訊，值得深思。就刑事政策而言，犯罪之處罰本有改造及教育，使行為人能夠重返社會的目的。將和姦之未成年女子之姓名及資訊公開，無疑阻礙其重返社會，過正常生活之可能。再傳播媒體非犯罪制裁之工具，而今法律卻容許就此等案件予以報導，不受限制，實有鼓勵媒體制裁行為人之意，是否妥當，應再檢討。

同樣情形亦發生在引誘容留良家婦女姦淫或猥亵罪之情形。蓋「良家婦女」既是被引誘，本就情有可原，其是否非受害者，值得思考。至於被容留之情形，既謂「良家婦女」，而與他人姦淫，則必有相當之苦衷，是否一律得以公開其姓名及身份資訊，亦屬疑問。

另外，加害人的姓名及身份相關資訊方面，本法並無限制。亦即，媒體得選擇是否予以報導。這裡有一點值得探討，亦即，如果所犯者係刑法第兩百二十八條之利用權勢姦淫罪，則媒體將加害人之姓名及身份相關資訊予以報導或記載，必可使觀眾或閱讀者推想出被害人為何，實屬不妥（註九）。基此，筆者認為，在條文解釋上，應將第十條第一項之「其他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擴及於包括加害人之姓名及身份相關資訊。亦即，如果報導加害人之姓名及身份相關資

訊產生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結果者，亦在本條禁止之列。如此，當可有效保護被害人之權益。論者或謂如此是否過度寬容加害人，使其免於社會制裁？惟筆者認為，加害人自有刑罰予以制裁，而媒體之職責在報導事件，非制裁工具，故不可混為一談。

由於我國記者的法律素養一項參差不齊，故此項解釋有必要由主管機關明令公布，以免其傷害到應受保護人之權益。

(三) 公開未成年人姓名及身分資訊之禁止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規定：「關於少年交付少年法庭之審理，或少年犯罪受刑事追訴之事件，非經少年法庭公告，不得在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出版品刊登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其所登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或面貌等，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事件交付審理或受追訴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由主管機關依出版法之規定予以處分。」本條之立法目的旨在保護少年犯之前途，給予其重新立足社會之機會。依學者廖書雯的見解，本條規定顯有兩大缺失（註十）：

1. 本條第二項對於違反禁止刊登之出版品，規定由主管機關依出版法之規定予以處分，因未明示依何條處分，故流於具文。其理由為出版法第三十六條對違法出版品之處分為：一、警告；二、罰鍰；三、禁止出售散佈或扣押沒入；四、定期停止發行及；五、撤銷登記等五種處罰。惟此五種處罰依出版法分別有其適用之違法情形，對於新聞媒體刊登少年犯知姓名等資料，出版法毫無規定，故究竟如何依出版法處罰，實屬疑問。

2. 本條僅限制新聞紙、雜誌及出版品，對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如電視不包括在內。

就第 1 點而言，筆者認為，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屬立法技術上之重大缺失。蓋行為之處罰，必以一定之構成要件為基礎，今少年事件處理法僅規定構成要件，而將處罰委諸他法，實屬不可思議。如謂本條第二項所指為出版法關於處分之規定（即出版法三十六條所規定之五項處分）而賦予主管機關選擇之權，則無異認為主管機關對於行政處分之方式及程度具有裁量權。如此解釋，反而更形離譜。例如，主管機關選擇罰鍰，則其上下限之額度為何？選擇定期停止發行，其期間應為何？基此，筆者認為本條有予修正之必要。立法機關或可參照前述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就第 2 點而言，亦屬立法機關之疏忽。蓋少年事件處理法制定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其後並經四度修正。其時，電子媒體（無線廣播及電視）正快

速發展，對於犯罪新聞之報導，不可能未有涉及，而本法竟予疏忽，愈發可見本條的確已成為具文。面對今日傳播媒體的蓬勃，立法機關實應儘速修正本條第一項，將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等媒體納入，以貫徹本條保護未成年犯之目的。

(四) 妨害名譽及信用之禁止

我國刑法第二十七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對於媒體侵害個人之名譽及信用者，自有適用之餘地。基此，媒體於報導犯罪新聞時，如胡亂指控或暗示某人涉案，自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十條誹謗罪無疑。甚至，基於「無罪推定」的原則，嫌疑犯縱經檢察官起訴，而法院嗣後判定被告無罪，則於判罪定獄前媒體為肯定語氣指控被告有罪者，理論上亦應有本條之適用。但具備刑法第三百十一條第四款之免責條件者，不在此限。亦即媒體之報導，如係出於善意，且係基於法院之記事而為之者，不構成誹謗。但在實務上，從未聽聞有犯罪嫌疑人或受無罪判決確定之人對媒體提起誹謗訴訟。推其原因，可能是當事人不願再節外生枝，或再度遭受「二次侵害」之故。

第四章 媒體之自律與監督

前已言之，傳播學界對於媒體應如何報導犯罪新聞，並不期望法律的高度介入，而係訴諸所謂的自我約束或自律。這點，從每當有重大刑案發生，部分媒體報導失衡時，自律團體即搬出道德規範鞭撻之的情形可見（註十一）。其實，要求媒體自律，各國皆然。而所以重視「新聞自律」，主要是希望透過新聞界自身的力量，革除不良現象，並避免政府的干涉。因此，可以說，成功的媒體自律，可以使媒體成為真正獨立的「第四權」。

(一) 自律組織

我國並不缺乏監督媒體自律的組織。目前，主要監督平面及電子媒體的自律性組織為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以下稱新評會》（註十二）。另外，有感於違反新聞道德事件與日俱增，新評會又因長期處於人員、經費的短缺致無法發揮功能，故新評會乃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設立基金會的可能性。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基金會」《以下稱新

評基金會》向內政部完成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正式宣告成立。新評基金會除了提供新評會財務支援外，並從事其他活動，包括講習、研究及設立獎學金等。

新評會係由台灣省八個新聞團體（註十三）所發起設立的自律性組織。為力求評議公正，其委員係由新聞界先進，法律專家及社會賢達等擔任。其對新聞報導所作之評議，則定期於平面及電子媒體中刊載或播放（註十四）。

由於新評會是個自發性的非官方新聞自律組織，故其雖受理新聞、評論、節目、廣告所涉及之當事人之陳述及檢舉，並得展開調查及聽證，但其所提出之評議及結論並無法律上之約束力。有時甚至發生被評議之媒體對新評會之公信力及公平性提出質疑的情形（註十五）。

筆者認為，自律性組織所做成之決議或評議，對個別媒體而言固無法律上之約束力。然此並不表示媒體得置若罔聞，甚至挑戰其公信力。蓋自律精神之能否維繫，端賴成員間之信賴共識。而此點共識，應具有最高性，不容有任何動搖，否則即應退出該自律組織。依此，新評會對某媒體處理犯罪新聞有所評論時，該特定媒體應立即表示接受，並向社會大眾道歉。也只有如此，方可樹立新評會之權威（註十六）。而當今最大的問題之一就在於，各種媒體，不論大小，大都以自我為中心。凡新評會對之有不利之評議，輕則置之不理，重則展開全面反擊，使新評會之角色及地位，日行低落。也使得所謂自律團體，形同虛設。

(二) 自律規範

新評會自其前身的台北市新聞評議委員會開始，即通過若干新聞道德規範。目前，關於平面及電子媒體的自律規範主要有四：即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中華民國無線電廣播道德規範，中華民國電視道德規範及中華民國記者信條等（註十七）。

就對犯罪新聞的報導而言，這些道德規範亦有特別規定。例如現行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四條規定：

1. 採訪犯罪案件，不得妨礙刑事偵訊工作。
 2. 犯罪案件在法院判決前，須假定嫌犯無罪，採訪報導時，應尊重其人格。
 3. 報導犯罪、色情及自殺新聞，不得詳述方法及細節。
 4. 對未成年嫌犯或已定罪之未成年人，不得刊登其姓名，住址或是足以辨認身分之相關資料。
 5. 一般強暴事件，不得報導；對嚴重影響社會安全或與重大刑案有關強暴案，不得洩漏被害人姓名、住址，或足以辨認其身分之相關資料。

6. 處理綁架劫持新聞應以被害人民生命安全為首要考慮，在被害人脫險前，不得報導。

其他相關規定有第一條第五款：報業應尊重司法，避免影響法官之獨立審判，及第二條第一款：新聞採訪應以正當手段為之，不得以恐嚇、誘騙或收買方式蒐集。類似上述之規定亦見於中華民國電視道德規範及中華民國無線電廣播道德規範。

這些規範，有一部分本為訴訟法上之原則，如「無罪推定」；有一部分則已被吸收為實體法規定，如不得洩漏強暴（姦）事件被害人姓名身份等資料已可見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是。

總而言之，就媒體道德規範之內容而言，我國並不缺乏。如果媒體都能謹守道德規範，當不致於發生像最近媒體報導白曉燕綁架案件而影響被害人（肉票）生命之情形。在這裡，剩下的問題則是，到底這些道德規範在記者或媒體間發揮多少功效？顯然，從現實層面觀察，這些道德規範的成效並不理想。但諷刺的是，每當有媒體報導失衡的情事時，學術界及媒體幾乎口徑一致地要求加強自律並以此抗拒制定較嚴格的法律來規範媒體。至於如何加強自律，則未見有所討論。本文以下即嘗試提出個人之淺見及建議。

（三）檢討及建議

筆者認為，自律的對象應區分為記者及媒體本身兩者，並分別情形加以觀察。前者首重建立自律的基本條件；後者則著重於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茲分別論述如下：

1. 建立「自律」條件：

社會上有許多行業皆要求自律，其中尤以專門職業最講究所謂的「專業倫理」。這些專門職業包括醫師、會計師、律師及建築師等等。在國外，專業倫理的建立主要繫於兩個因素：

- (1) 強而有力的公會組織；如律師公會得對違反專業倫理的律師予以暫停執業或甚至吊銷其律師執照（disbar）的處分；及
- (2) 樹立該行業之專業性及社會地位，使從業者珍惜其工作。要達到此點，最直接的方式是增加其待遇及福利保障。

簡單言之，就是運用所謂賞罰分明的策略。對於不肖之從業員給予嚴厲懲罰；對於盡忠職守者，予以保障。在我國，新聞記者所以欠缺自律，或許就在於無法建立或落實此種策略。我國新聞記者資格的取得可謂非常寬鬆。只要報社同意聘

用，即可發給記者證。雖然各報社在新聘記者時仍會要求通過筆試及口試，但考試內容因各報社之規模及需求而有所不同。且聘用後之職前訓練亦異。其結果記者水準參差不齊，數量則更趨於浮濫。近年來，由於有線電視的誕生，記者需求量增加，從業的平均年齡也因此下降。但奇怪的是，在現行制度下，並無任何機關可以剝奪記者之資格，以作為其不實報導之制裁。我國舊新聞記者法第二十條規定：「新聞記者於職務上或風紀上有重大之不正行為，由所屬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於會員大會議決，將其除名。」惜該法於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因種種原因，於施行月餘後，即由國民政府明令暫緩實施。因此對於不肖記者，目前唯一能做的僅係由報社解除其職務。但兩者在意義上顯然不同。前者表示其永遠不得從事記者這門行業；後者被解僱者仍得轉至其他媒體繼續從事其記者工作。而在目前台灣媒體時聞惡性競爭的環境下，記者的游走於媒體之間只愈發顯示出記者的缺乏自我約束。

另外，就記者之工作權保障而言，亦未獲重視。我國的新聞記者，不論平面或電子媒體，隨者傳播界的百花齊放，流行著一股跳槽風。跳槽的原因很多，有的是為獲取更高薪酬，有的是因在原服務單位無法繼續任職。但另一方面，三、四十歲的記者遭裁員者亦彼彼皆是。然不論如何，記者圈中流行著所謂四十歲尋找第二春的話，卻是事實。這個現象，說明了記者工作的「不重要性」及「可取代性」。在這種情形下，不可能期待記者們能夠謹守記者信條或者是自律規範。表現在犯罪新聞的報導上，尤其令人感慨；不但不尊重當事人的權益，甚至惡意渲染，將新聞事件描述成具戲劇性的故事（註十八）。

總而言之，新聞自律與記者工作權的保障具有重要的牽連關係。從政府的角度而言，欲強化新聞自律，似可由立法保障記者工作權做起。亦即，應朝制定新聞記者法，將記者視為專業人員，給予專業保障及違反專業倫理之制裁等方向思考（註十九）。

2. 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

我國的新聞媒體，大都為民營。而民營事業的最重要目的，即為營利。在這個大前提下，媒體往往會盡一切手段來吸引觀眾或刺激讀者的購買慾。誠然，在自由經濟的社會，各憑本事在市場中爭取佔有率本係競爭常態。但時下的媒體卻常有走向惡性競爭的趨勢。尤其是較小的媒體（報紙、雜誌），為求增加銷路，往往會破壞同業間的一些默契（如基於人質安全而暫不刊載等），而搶先報導。這種譁眾取寵的作風，其背後不外是乘機撈一筆的心態，令人可恥。至於大的媒體，則不時以所謂的民意調查來誇大自身的銷售量，其目的，也僅是為了招徠更多的廣告（註二十）。然而這種在「量」上的自誇並無法保證「質」的改進。反

之，更可能造成整體「質」的下降。而在時下一片「自由」、「民主」、「開放」、「多元」的口號下，重談新聞自律或者道德規範，反而顯得落伍。更有甚者，新聞自律規範往往被當成打擊對手的工具。其結果，媒體本身在「利」的考量下，根本置自律規範於不顧。要糾正這種風氣，並不容易。媒體的主管機關(如新聞局)可考慮加強其懲罰處分，對不肖業者予以加倍罰鍰，以剝奪其利潤之方式要求媒體自我檢討。

第五章 結 論

本文認為，媒體對於犯罪事件的報導，於法無禁止之可能。至於其社會意涵，則同時兼具正面及負面的影響。惟為維護公共利益及保護特定人之權益，法律仍應有相當之限制規定。此外，媒體本身亦應透過自律規範，以自我約束的方式，節制不當的報導行為。本文以上已就相關法律及自律規範略做分析，並提出個人之淺見。為求簡明，茲摘要如下：

(一) 法制部分：

1. 新聞主管機關應以出版法第三十三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及有線電視法第五十二條為依據，嚴格審查犯罪新聞之報導是否涉及評論，並予以處分。
2. 建立警察局發言制度，禁止個別警員對記者透露犯罪消息，警察局之工作記錄及犯罪記錄等不得提供記者翻閱。
3. 加強記者對於刑事訴訟法原理原則之認識。
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對於被害人姓名及身份相關資訊之範圍應予釐清，使媒體有遵循之依據。
5.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修正內容應包括：
 - (1) 明定處罰方式及限度；
 - (2) 擴大適用範圍於電子媒體及網際網路。

(二) 自律部分：

為加強自我約束的力量，政府可由下列兩個方向著手：

1. 建立自律條件：此點可朝制定「新聞記者法」使記者成為專業人士，獲得專業保障及違反專業倫理之制裁等方向思考。
2. 維持媒體公平競爭之環境：主管機關對於影響公平競爭之事例，如走偏鋒之分析報導，自誇為第一大報等之吹噓，應明令禁止。

註 釋

*英國 Warwick 大學法學博士，世界新聞傳播學院法律系副教授

註一：王應機，「犯罪新聞之報導及其法律責任」，政大新研所碩士論文，民國 53 年；馬瑞良，「報導犯罪新聞的分寸—從記者配合警方辦案談起」，載新聞鏡周刊，第 108 期，民國 79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2 日，頁 7—14；曾釀川「犯罪新聞掀起暴戾風，新聞界報導理應節制」，載新聞鏡周刊，第 108 期，民國 79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2 日，頁 12—13；尤英夫，「犯罪新聞報導與新聞倫理」，載新聞鏡周刊，第 233 期，民國 8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 日，頁 14—18；李慧馨，「媒介，教導犯罪方法的學校？呼籲新聞從業人員審慎報導犯罪新聞」，載新聞鏡周刊，第 256 期，民國 82 年 10 月 4 日—10 月 10 日，頁 14—17。

註二：Grant Milnor Hyde, NEWSPAPER REPORTING, (Englewood, Cliffs, N.J.) pp.420—422 (1952).

註三：有關討論，見潘乃江，「美國新聞自由與公正審判之爭」，載新聞法律問題，民國 64 年 11 月，頁 115—129；汪煥鼎譯，「新聞審判問題」，載新聞法律問題，民國 64 年 11 月，頁 159—167；Melvin Mencher Madisen, NEWS REPORTING AND WRITING, (WCB Brown & Benchmark) pp.527—531 (1994)；潘邦順譯，大眾媒介與社會，1996，頁 159—165。

註四：李利國，黃淑敏譯，新聞採訪與寫作，(周知)，1995，頁 234。

註五：聯合報，民國 86 年 5 月 3 日，4 版。

註六：Mencher, 同註三，p.531。

註七：賴茂男譯，「犯罪與報導」，載新聞學研究，第 4 期，民國 58 年 12 月，頁 318；李利國、黃淑敏，同註四，頁 233。

註八：Hyde, 同註二，p.428。

註九：例如，自由時報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社會版刊載一則報導：標題：國中女生遭繼父強暴懷孕 如廁流產一可憐小生命：被棄於垃圾桶回天乏術可惡壞男人；亂倫醜事曝光 被警逮捕內容：年僅十四歲的台中市某國中黃姓國二女學生，去年八月起多次遭繼父歐信義強姦懷孕……黃姓少女，在父親過世後，隨著母親及三名姐、弟，改嫁擔任臨時建築工的繼父歐信義（三十四歲）。這則報導，雖然對被害人的姓名及身份做了某種程度的保留，但加害人之姓名、年齡及職業則予以刊載。由於加害人係被害人之繼父，因此等於將被害人之身份資訊完全曝光，違反本法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宗旨。

註十：廖書雯，「性暴力犯罪的新聞報導與相關法律問題—應否立法限制傳播媒體揭露性暴力犯罪被害人姓名及身份資訊之相關探討」，載台大新聞論壇第一卷第三期，1995年9月，頁1—21；另參見張錦麗，「媒體不應公布足以識別性犯罪被害人之相關資訊」，載新聞評議，第267期，民國86年3月10日，頁28—29。

註十一：以白曉燕案為例，嗣後要求媒體自律的訴求不勝枚舉。見何榮幸，「媒體應簽署協定 規範綁架新聞」，中國時報，民國86年5月8日，11版；「重大刑案報導 媒體研擬簽訂公約規範」，聯合報，民國86年5月3日，4版；「立法限制新聞自由的危險性」聯合報，民國86年5月3日；「媒體應加強自治自律，反對立法影響新聞自由」，新聞人，民國86年5月15日，3版。

註十二：新評會之前身為台北市報業新聞評議會，係新聞界人士在民國50年建議及推動下成立。成立伊始，新評會即與執政之國民黨關係密切。新評會之現行組織係依據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六日公布之「全國評議會組織章程」。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新評會第六屆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由賴國洲擔任秘書長。

註十三：此八大新聞團體分別為：台北市報業公會、台灣省報紙事業協會、中華民國新聞編輯人協會、中華民國新聞通訊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事業協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及高雄市報紙事業協會等。

註十四：新評會目前之定期刊物及節目如下：

- 1.報紙專欄—「大家來看新聞」自由時報，週二刊出；「新聞生活頻道」民生報，週四刊出；「請聽我說 新聞評議會時間」中華日報，週六刊出；
- 2.月刊—「新聞評議」月刊，每月十日出刊；

- 3.電視節目—「新聞橋」三台聯播，週日播出；及
- 4.廣播節目—「新聞生活頻道」中廣，週四播放；「請聽我說，新聞評議會時間」正聲，週六播放。

註十五：例如，在去年底發生的桃園縣長血案中被警方認為涉有重嫌的「老三」張仲德，為求自保，主動要求上民間的有線電視台TVBS節目，自我澄清。TVBS除全程播放外，並進行訪問。事後新評會即批評TVBS處理不當，對於新聞來源的訪問缺乏平衡報導和查證，使新聞的品質在守門的過程中，可能對讀者造成片面之詞或先入為主觀念，造成新聞暇疵，影響司法審訊之進行。TVBS不服，於其「整點新聞」中展開全面反擊，痛責新評會是非不分，並要求新評會規範自己。此種作為，已動搖新評會監督媒體的權威性，實不足取。見「社會責任與獨家新聞的掙扎」，載新聞評議，第263期，民國86年1月，頁4—5；胡幼律，「掌握了『老三』，漏失了責任—TVBS獨家專訪張仲德所引發的新聞倫理戰爭」，載新聞鏡周刊，第424期，民國85年12月23日至12月29日，頁6—7；TVBS新聞部抗議新評會聲明，載新聞鏡周刊，第424期，民國85年12月23日至12月29日，頁9。

註十六：當然，在論及建立自律團體的權威時，有一個重要的前提，即該自律團體的公信力必須受到肯定。我國新評會時有被批評為過於泛道德化、泛政治化，且評議程序不夠透明。欲擺脫此種形象，首要者，是使其地位獨立超然，不受政府或任何黨派的影響。基此，新評會在經費上，應拒絕接受任何政府或黨派直接或間接的資助；在人事上，應以無黨派色彩之人充任。惟目前新評會十一位評議委員中，僅一位為無黨籍人士，其餘十位全屬國民黨籍。固然，新評會成立於戒嚴時代，其組織及人事受制於當時的政治環境。但如今已解嚴十年，社會亦步向民主、多元。如果新評會仍以舊時代的方式運作，其公信力恐難建立。舉例言之，目前由具有反對黨色彩的無線電視台、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及新聞紙彼此皆是，在新評會評議委員幾乎全由國民黨把持的情形下，如何能期待這些媒體能信服新評會？有關各界對新評會的質疑，見中時晚報，民國86年6月14日，3版。

註十七：此等自律規範已可於網際網路上取得。

見 <http://alpha3.mcu.edu.tw/law/law11.htm>

註十八：例如，中國時報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版中竟以福爾摩斯推理小說的手法，以第一人稱，描述白曉燕遭撕票的經過。該報導標題名「重建現場，曉燕走的痛苦」，其中甚至描述白曉燕被砍斷小指的經過及痛楚。

最後，該報導甚至想像白曉燕在水中漂浮時的感想：「警察叔叔，綁匪沒有將我棄於山中啊，我是在水中受難啊！」此項報導，不但與事實有落差，更混雜許多憑空想像的描述，令人不敢苟同。

註十九：我國學界自舊新聞記者法停止實施後，即不時對應否制定新聞記者法進行研究及討論，但至今仍無定論。反對者認為記者無法單獨執業；故非一般自由業，須立法管理；新聞記者法有侵害記者言論及出版自由之虞；現行民刑法已足規範記者行為；立法未能有效提高新聞事業水準，保障記者權益等等。贊成者則認為，新聞記者法的制定可提高從業人員素質；及保障權益等。縱觀正反兩面意見，似未觸及新聞記者法與自律規範間的關係。筆者認為，如果將法律與自律視為兩個獨立的範疇，則未免過於粗疏。概自律精神的發揮，必須奠基於一定的社會地位及階層，且被規範者必須具有相當的同質性（包括學識、基本資歷，甚至財富等等）。而新聞記者法的目的，即在確定記者的社會地位，使素質及興趣相近者得以選擇此行業。依此，則新聞記者法不但有制定的必要，更是自律功能得否發揮的關鍵。至於認為立法會侵害記者的表現自由，則屬臆測。蓋此純為立法內容的問題。我國民國三十年即制定律師法。許多當年投身民主運動的反對派人士皆出身律師，可見專業立法未必帶來思想上或行為上的枷鎖。有關新聞記者法存廢的討論，見尤英夫，新聞法論，民83年11月，頁155—161。

註二十：這其中最常見的就是中國時報和自由時報間的銷售量爭執。兩大報各自依據所謂的調查報告吹噓自己為全台灣第一大報，並否定對方。有時甚至以此作為其頭條新聞。

「安樂死」刑事政策的擬定與論證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劉幸義

摘要

安樂死問題涉及層面廣泛，從眾多醫學、心理學、社會學、哲學、宗教、倫理以及法律角度的文獻，我們相當清楚地感受到，有關安樂死可能性與界限問題的確是形形色色。安樂死問題之所以複雜、混亂，甚至令人覺得無所適從，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涉及層面廣泛，問題本身複雜之外，尚有多種其他的「亂因」，包括用語、分類、論證、價值觀以及法律定位等問題。從現有法律及其他文獻，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這些混亂現象。

未來有關安樂死問題無論維持現行法狀況，或明定各種要件，立法作為新的法定排除違法事由，使安樂死行為不成立犯罪，二者都各會遺留不同問題與爭議。在此情形下，若將有條件的安樂死，作為減輕罪責事由則是可行之道。詳言之，安樂死的行為人仍然成立犯罪，在學理上並不會必然與生命權相抵觸，法官可以根據具體案件情形而免除或減輕刑罰。

第一章 前 言

醫學知識之進步與發展，對人類社會有重大的影響，愈來愈有可能以醫療科技操控人的生死。醫療科技固然可以令原本必死無疑的傷病得到治癒，然而也可能使病患形成半死不活的狀態，或長期處於喪失意識而又有生存機能，甚或使病患處於極痛苦的生活繼續延長下去，因而使安樂死的問題，無論在社會、家庭、法律等層面更形複雜。

從眾多醫學、心理學、社會學、哲學、宗教、倫理以及法律角度的文獻，我們相當清楚地感受到，有關安樂死可能性與界限問題的確是形形色色。針對各種